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规定编制。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

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按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